

#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学〔2018〕11号

---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了组织开展好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材〔2007〕2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2〕17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18年9月7日

(联系人：马德刚；联系电话：27406642)

附件

# 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组织开展好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材〔2007〕2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2〕1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二章 奖励名额、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审批，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进行测算后统一下达。学校根据各学院（部）评奖范围内学生人数、学科门类、上年度评奖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测算后分配，并适度向农、林、水、地、矿、油、核专业适当倾斜。

**第五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天津大学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上学年加权平均学习成绩位于专业前 10%，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10%，且无积欠学分。

(六)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

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 **第六条 有关申请学生资格的特别说明：**

（一）原则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专项励学金不可兼得，每年每名学生只能获得一项奖学金或励学金（部分奖项除外，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二）上一学年出国出境交流一学期及以上的本专科生，返校后原则上不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三）对于存在缓考科目的学生，缓考科目为一项可以参评，缓考科目在两项以上（包括两项）没有参评资格。

（四）评奖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五）截止至评奖时间有积欠学分或大学计算机基础课

程成绩为F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六）对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时需按照《天津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教育课程化、学分制管理办法》（天大校学[2015]7号）相关管理规定完成课外实践教育活动，并取得相应学分，没有达到规定学分要求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学校成立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天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担任。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日常事务管理。

**第八条** 学校成立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代表组成。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向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九条** 学院（部）成立院级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辅导员、教务管理人员、班主任、专业教师、学生代表担任小组成员，负责本学院（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各学院（部）本专科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需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部）评审实施细则，并将本学院（部）评审小组组成和评审实施细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申请人应如实规范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提交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

（二）学院（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小组成员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公开展示的形式，由学院（部）评审小组成员现场投票或打分，并严格审核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特别是《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是否符合规范；

（三）学院（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本学院（部）获奖学生名单后，应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在本学院（部）内进行公示。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和《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院（部）评审小组评审情况报告单》，连同《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加盖学院（部）公章后，将评审结果和学生材料上报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四）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院（部）评审小组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对学院（部）评审程序是否规范进行审查。特别是对于综合测评成绩或学习成绩不在前 10%的学生，评审委员会将逐一进行讨

论。审查合格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获奖学生名单和评审工作报告报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

（五）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将评审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要严格掌握标准。获奖学生若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追回其奖金和荣誉，并取消其下一学年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异议申请，学院（部）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部）评审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校级评审结果有异议，均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再次提出异议申请。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

**第十四条** 学校将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等情况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在授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授奖后将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证书，并对相关负责老师和学生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按国家统一要求时间将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表：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3. 天津大学学院（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单

附表 1:

(                      —                      学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天津大学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		学制	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年 月						
申请理由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 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u>五</u>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年版

附表 2:

\_\_\_\_\_—\_\_\_\_\_学年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部)名称: \_\_\_\_\_ (公章)

填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表 3

天津大学\_\_\_\_\_年\_\_\_\_\_学院(部)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单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院(部)名称		评审时间	
评审小组构成			
评审小组成员数		评审会出席人数	
参评学生人数		批准获奖人数	
获奖比例			
<p>评审过程基本情况</p> <p>(包括评选过程中各个时间点、评审形式、评审机制、评审经过、评审结果等)</p>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评审小组组长意见: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天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发〔2018〕12号

---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了组织开展好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18年9月7日

（联系人：马德刚；联系电话：27406642）

附件

# 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组织开展好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每学年评审一次，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资助名额、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审批，具体资助标准分为四等，一等国家助学金为每生每年40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为每生每年3000元，三等国家助学金为每生每年2500元，四等国家助学金为每生每年1500元。

第四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进行测算后统一下达。学校根据国家分配名额和各学院（部）资助范围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量进行测算后分配，并适度向农、林、水、地、矿、油、核专业倾斜。

第五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家庭经济困难，为天津大学当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六条 有关申请学生资格的特别说明：

(一)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专项助学金可兼得，但受助总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规定的最高限额。

(二) 学校鼓励受资助学生在受资助当年参加义务奉献岗。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天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部）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具体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九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应如实规范填写《天津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提交审批表；

(二) 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进行学院（部）评审，并严格审核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规范；



(三) 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确定本学院(部)受助学生名单后,应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在本学院(部)内进行公示。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天津大学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审名单表》,连同《天津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加盖学院(部)公章后,将评审结果和学生材料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部)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对学院(部)评审程序是否规范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受助学生名单和评审工作报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五)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受助学生名单和评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将评审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应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追回其助学金,并取消其下一学年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申请,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校级评审结果有异议,均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再次提出异议申请。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学校按国家统一要求，将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 天津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天津大学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审名单表

#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发〔2018〕14号

---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了组织开展好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18年9月7日

（联系人：马德刚；联系电话：27406642）

附件

# 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组织开展好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每学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资助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奖励名额、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审批，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进行测算后统一下达。学校根据各学院（部）评奖范围内学生人数、学科门类、上学年评奖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测算后分配，并适度向农、林、水、地、矿、油、核专业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天津大学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为天津大学当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加权平均学习成绩位于专业前40%，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40%，且无积欠学分。如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后，可酌情放宽；

#### **第六条** 有关申请学生资格的特别说明：

(一)原则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专项励学金不可兼得，每年每名学生只能获得一项奖学金或励学金（部分奖项除外，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二)在评选年度的上一学年出国出境交流一学期及以上的本专科生，返校后原则上不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对于存在缓考科目的学生，缓考科目为一项可以参评，缓考科目在两项以上（包括两项）没有申请资格。

(四)评奖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五)截止至评奖时间有积欠学分或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成绩为F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六) 获奖学生需在获奖当年参加不少于 10 小时的义务奉献岗，如未完成将取消其下一学年申请资格。

(七) 对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时需按照《天津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教育课程化、学分制管理办法》（天大校学[2015]7号）相关管理规定完成课外实践教育活动，并取得相应学分，没有达到规定学分要求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天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具体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应如实规范填写《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提交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

(二) 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核，通过材料会评、公开展示、答辩等形式，由资助工作小组成员讨论、投票或打分，并严格审核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规范；

(三) 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确定本学院（部）获奖学生

名单后，应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在本学院（部）内进行公示。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连同《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加盖学院（部）公章后，将评审结果和学生材料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对学院（部）评审程序是否规范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获奖学生名单和评审工作报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五）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获奖学生名单和评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将评审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应当严格掌握标准。获奖学生若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追回其奖金和荣誉，并取消其下一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申请，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校级评审结果有异议，均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再次提出异议申请。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学校按国家统一要求时间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 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附表 1

编号: \_\_\_\_\_

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	班	学号			
	学习成绩排名 (名次/总人数)			/	综合测评排名 (名次/总人数)			/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申请奖学金主要理由: (限 400 字)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情况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学院意见: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_\_\_\_\_ — \_\_\_\_\_ 学年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部)名称: \_\_\_\_\_ (公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此页无内容)

#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学〔2018〕18号

---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专项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更加规范我校专项助学金管理制度，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专项助学金评审工作，将资助落实到位，学校制定了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专项助学金管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18年9月7日

（联系人：马德刚；联系电话：27406642）

附件

# 天津大学专项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更加规范我校专项助学金管理制度，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专项助学金评审工作，将资助落实到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助学金是指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由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机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或个人向我校捐赠或在我校设立的助学金。

**第三条** 根据资助级别分类，我校专项助学金分为省部级、校级、院级三类。

## 第二章 助学金的设立与管理

**第四条** 省部级专项助学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管理，并应在财务处设立账户，专款专用。

**第五条** 校级专项助学金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与捐资单位或个人协商助学金设立的有关事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监督工作。

**第六条** 院级专项助学金由学院（部）负责与捐资单位或个人协商设立有关事宜，设立前学院（部）需将助学金的协议和管理办法上报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由学院（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监督工作。

**第七条** 校级专项助学金原则上应为一年内单笔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项目。

### 第三章 助学金的申请

**第八条** 天津大学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和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中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资格申请专项助学金。

**第九条** 每项专项助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应参考该项助学金的管理办法或评选通知中有关内容。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请的学生应填写资助方指定的申请表，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并提交家庭经济情况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每年每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获得多项专项助学金，专项助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可兼得，但受助总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规定的最高限额。

**第十一条** 获得专项助学金的学生也可申请学校各级各类

奖学金和励学金。

## **第十二条** 有关受助范围的特别说明：

（一）我校硕博连读学生，应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专项助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将不再具备专项助学金参评资格。

（二）对于连续资助的项目，除受助学生表现不再符合该项助学金的评选要求外，原则上不允许学生主动放弃该项资助。

（三）连续资助项目的受助学生每年也需参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如未被认定，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 **第四章 助学金的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始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学院（部）或学校范围内公布专项助学金项目及评选条件等内容。

**第十四条** 评审过程采用“个人自愿申请——学院（部）评审——学校评审或审核”的评审机制。

**第十五条** 成立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天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担任，负责助学金的校级评审。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采取席位制，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务处、研究生院代表组成，评审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召集。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成立院级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辅导员、教务管理人员、班主任、专业教师、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本学院（部）专项助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专项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学生根据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个人申请；

（二）各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小组成员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表现，由评审小组成员投票或打分，并审核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规范；

（三）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确定本学院（部）专项助学金推荐受助学生名单后，应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在本学院（部）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申请材料加盖学院（部）公章后，上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或备案；

（四）对于校级及以上专项助学金，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校级评审会，对各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推荐学生



进行校级评审，确定最终受助学生名单或推荐名单。受助学生名单或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受助学生名单或推荐名单报送上级单位或捐赠方审议，确定最终该项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

**第十八条** 专项助学金的评选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为基准，学院（部）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助学金公开评选，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自立。

**第十九条** 专项助学金的评审应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表现严格审查，避免出现平均分配、轮流坐庄等现象。受助学生若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学校要追回其助学金，并取消其下一学年助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对专项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提出异议申请，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校级评审结果有异议，均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

## **第五章 受助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校级专项助学金评审结果确定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制作资助证书，并加盖天津大学学生处公章后

发放给学生。院级专项助学金评审结果报学校备案后，由学院（部）负责制作资助证书，并加盖学院（部）公章发放给学生。

**第二十二条** 根据捐赠方不同要求，学校将组织受助学生参加助学金颁发仪式、座谈会、参观等活动，受助学生有义务参加捐赠方举办的各类活动。如无故不参加，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征得捐赠方同意后可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成立由受助学生组成的爱心社。受助学生在得到助学金的同时自动成为该项助学金爱心社的成员，应积极参加爱心社组织的各项活动，锻炼能力，拓展视野。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受助学生在受资助当年参加义务奉献岗。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学〔2018〕10号

---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在社会各  
界的支持下，学校设立了多项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为进一步规范  
管理，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专项奖学金、励学金评审  
工作，充分发挥奖学金、励学金的激励作用，学校制定了《天津  
大学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  
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管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18年9月7日

（联系人：马德刚；联系电话：27406642）

附件

# 天津大学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学校设立了多项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专项奖学金、励学金评审工作，充分发挥奖学金、励学金的激励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奖学金和专项励学金是指由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机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或个人向我校捐赠或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优秀学生，专项励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根据奖项级别分类，我校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分为省部级、校级和院级三类。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和专项励学金的分类以当年下发评选通知时标注的评选类型为准，与奖项名称无关。

## 第二章 奖学金、励学金的设立与管理

**第五条** 省部级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管理，并应在财务处设立账户，专款专用。

**第六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或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与捐资单位或个人协商设立奖学金、励学金的有关事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监督工作。

**第七条** 院级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由学院（部）负责与捐资单位或个人协商设立有关事宜，设立前学院（部）需将奖学金、励学金的协议和管理办法上报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由学院（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监督工作。

**第八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励学金原则上应为一年内单笔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或捐赠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人民币且设奖范围超过三个学院的奖励项目。

### **第三章 奖学金、励学金的申请**

**第九条** 天津大学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可以申请专项奖学金，通过天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和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可以申请专项励学金。

**第十条** 每项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应参考该项奖学金或励学金的管理办法或评选通知中有关内容。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学生须按要求填写

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申请表或其他捐赠方指定表格，同时提交加盖学院（部）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二条** 有关评奖范围的特别说明：

（一）只有通过天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才可申请专项励学金。原则上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专项励学金不可兼得，每年每名学生只能获得一项奖学金或励学金（部分奖项除外，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二）直博生和硕博连读学生，应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硕博连读学生中的博士一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具备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的参评资格。

（三）在评选学年的上一学年出国出境交流一学期及以上的本专科学学生返校后，原则上只可申请专门划拨名额的面向交流学生的奖项；在评选学年出国出境交流的本专科学学生应以其在校期间的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作为基础成绩参评。

（四）对于存在缓考科目的学生，缓考科目为一项可以参评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缓考科目在两项以上（包括两项）不具备参评资格。

（五）评奖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处分且仍在处分

期内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六）截止至评奖时间有积欠学分或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成绩为 F 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七）对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申请奖学金和励学金时需按照《天津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教育课程、学分制管理办法》（天大校学[2015]7号）相关管理规定完成课外实践教育活动，并取得相应学分，没有达到规定学分要求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 第四章 奖学金、励学金的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学院（部）或学校范围内公布专项奖学金、励学金项目及评选条件等内容。

**第十四条** 评审过程采用“个人自愿申请——学院（部）评审——学校评审或审核”的评审机制。

**第十五条** 成立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天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担任，负责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校级评审。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采取席位制，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务处、研究生院代表组成，评审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召集。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成立院级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担任评审小组组

长，辅导员、教务管理人员、班主任、专业教师、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本学院（部）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

### **第十七条** 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学生根据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个人申请；

（二）各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小组成员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公开展示、公开答辩、材料会评等方式，由评审小组成员投票或打分，并审核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规范；

（三）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确定本学院（部）专项奖学金、励学金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在本学院（部）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院（部）推荐学生信息一览表，连同学生申请表格加盖学院（部）公章后，将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上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或备案；

（四）对于校级及以上专项奖学金、励学金，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校级评审会，对各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推荐学生进行校级评审，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或推荐名单。获奖名单或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获奖名单或推荐名单报送上级单位或捐赠方审议，确定最终该项奖学金或励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八条** 本专科生的专项奖学金、励学金评选应以综合素质测评为基础,并应在评审过程中,以多种形式开展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公开展示评比,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作用。

**第十九条** 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评审要严格掌握标准。获奖学生若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学校要追回其奖金和荣誉,并取消其下一学年申请奖学金、励学金的资格。

**第二十条** 对专项奖学金、励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提出异议申请,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校级评审结果有异议,均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

##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励学金评审结果确定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制作奖励证书,并加盖天津大学公章。院级专项奖学金、励学金评审结果报学校备案后,由学院(部)负责制作奖励证书,并加盖学院(部)公章。

**第二十二条** 根据项目不同采用召开专场颁奖会和召开天津大学优秀学生表彰大会的形式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

**第二十三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颁奖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院级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颁奖工作由学院(部)负责。

**第二十四条** 获奖学生有义务参加捐赠方举办的颁奖会和其他活动。如无故不参加，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征得捐赠方同意后可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获得校级及以上专项励学金的本专科生需在获奖当年参加不少于 10 小时的义务奉献岗工作，如未完成将取消其下一学年参评校级及以上励学金的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